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65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苏茉莉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AGDJ1U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石路153号嘉汇·龙潭11栋1-1

经营者：张建伟

身份证件号码：4502*****0358

2024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153号嘉汇·龙潭11栋1-1的柳州市鱼峰区苏茉莉快餐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营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现场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张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502030053936，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6日）和张建伟的健康合格证明（体检日期：2022-03-14，有效期：一年）均已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食品处理区进行检查，在其冰柜内发现放置有“绿茶芋卷”（净含量：300克，10个/袋，生产日期：2021-06-16，保质期：一年）和“香辣翅根”（净含量：计量销售，生产日期：20210331，保质期：12个月）等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过期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供应商证照等材料。我局依法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当事人从事餐

餐饮服务活动使用的工具和食品原料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物品详见《财物清单》，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12号），并由张建伟签字确认。

2024年2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苏茉莉快餐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及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2月27日，柳州市鱼峰区苏茉莉快餐店经营者张建伟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当事人在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2月6日期间在柳州市柳石路153号嘉汇·龙潭11栋1-1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由于当事人没有制作经营台账，故无证经营期间的营业额无法计算。我局扣押当事人用于经营的食品原料和工具有：“沙拉酱”（净含量：1千克，生产日期：20240110）1袋，进货价格为*元/袋；锅1个，进货价格为*元/个；漏勺1个，进货价格为*元/个。涉案货值为人民币7.7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有：“绿茶芋卷”（净含量：300克，10个/袋，生产日期：2021-06-16，保质期：一年）1袋和“绿茶芋卷”（净含量：300克，10个/袋，生产日期：2021-08-12，保质期：一年）1袋，进货价格均为*元/袋；

“香辣翅根”（净含量：计量销售，生产日期：20210331，保质期：12个月）共计3.8千克，进货价格为*元/千克。上述涉案“绿茶芋卷”和“香辣翅根”是当事人制作小吃销售给顾客所使用的食品原料。当事人没有制作相应的使用记录，无法确定具体的使用时间、数量和涉及的食品及相关的销售价格。故本案中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涉案货值为人民币13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实，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沙拉酱”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建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经营者张建伟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4年2月6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12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2月6日），证明：（1）2024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检查，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现场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但是《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的事实；（2）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食品处理区进行检查，在其冰柜内发现放置有“绿茶芋卷”（净含量：300克，10个/袋，生产日期：2021-06-16，保质期：一年）和“香辣翅根”（净含量：计量销售，生产日期：20210331，保质期：12个月）等食品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3）我局执法人员

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使用的工具和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4年2月27日）、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2月18日取得的《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2024年3月8日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整改报告，证明：（1）当事人在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2月6日期间在柳州市柳石路153号嘉汇·龙潭11栋1-1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事实；（2）：当事人使用的1袋“绿茶芋卷”（净含量：300克，10个/袋，生产日期：2021-06-16，保质期：一年）、1袋“绿茶芋卷”（净含量：300克，10个/袋，生产日期：2021-08-12，保质期：一年），和3.8千克“香辣翅根”（净含量：计量销售，生产日期：20210331，保质期：12个月）均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3）涉案食品原料“绿茶芋卷”、“香辣翅根”、“沙拉酱”及工具锅、漏勺的购进价格的事实；（4）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5）案发后，当事人已对原因进行了排查、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6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后未重新申请取得有效许可的情况下继续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使用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绿茶芋卷”和“香辣翅根”制作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沙拉酱”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及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沙拉酱”（净含量：1 千克）1 袋、锅 1 个、漏勺 1 个及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绿茶芋卷”（净含量：300克/袋）2袋、“香辣翅根”3.8千克及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及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沙拉酱”（净含量：1千克）1袋、锅1个、漏勺

1 个、“绿茶芋卷”（净含量：300 克/袋）2 袋及“香辣翅根”
3.8 千克；

3、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